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安全改造项目

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安全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ZX2025-ZB-213 (S)

买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卖方：陕西河汉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5年12月



产品销售合同

买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卖方：陕西河汉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卖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货物清单及价格(发票内容以卖方开具内容为准，实际交货以货物详细配置为准)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服务器密码机	渔翁	SJJ1955-G	台	2	62980	125960
2	签名验签服务器	渔翁	SJJ2303-G	台	2	61980	123960
3	安全认证网关	渔翁	SJJ2302-G	台	2	57980	115960
4	协同签名服务端(密码模块)	渔翁	渔翁协同签名系统服务端密码模块 1.0 V1.0	台	1	129800	129800
5	智能密钥钥匙(USBKEY)	渔翁	SJK1915-G	个	20	120	2400
6	国密浏览器	赢信达	SuloongBrowserV4.0	个	20	360	7200
7	个人证书	上海 CA	/	张/年	20	158	3160
8	设备证书	上海 CA	/	张/年	2	3680	7360
9	国密智能采集系统	海康威视	DS-8632NX-19/GM	套	1	81800	81800
10	web 应用防火墙	长亭科技	SL-PO-HG	台	2	72980	145960
11	国密堡垒机	绿盟	OSMSNX3-HF190GM	台	2	59980	119960
12	数据库审计	绿盟	DASNX3-VN1000SG	台	1	89980	89980
13	防篡改	盛邦	RayLOCK	台	1	66800	66800

二、质量与技术标准和产品包装

1、质量与技术标准：以符合货物说明书的相关说明为准。

2、产品包装：

(1) 有原厂商包装的，按原厂商标为准；

(2) 没有原厂商包装的，按卖方包装标准进行包装，但必须征得买方同意。

三、收货事项

1、收货信息：

(1) 收货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739号。

(2)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为：丁源 86135622

四、交货的时间、方式和运输方式及费用

1、发/交货时间为：卖方收到买方支付的90%首付款后30个工作日。

2、交货方式：对于货物清单，买方同意卖方可以按照一次性交货或分批交货形式履行合同交货义务，交货时间不得超过付款后30个工作日。

3、运输方式以及运费承担：由卖方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运达交货地点，运输费用卖方承担。

五、付款条款

1、付款方式：

买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卖方支付本合同额的90%即¥918270元（大写：玖拾壹万捌仟贰佰柒拾元整）作为购货首付款，卖方在收到买方购货首付款后组织发货。在买方收到货后，货物无质量问题，买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支付剩余10%即¥102030元（大写：壹拾万贰仟零叁拾元整），卖方在收到买方全额款项之后5日内，开具全额13%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买方发票信息：

名称：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12610000H04105751M

开户行：中信银行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7251210182600055215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739号

3、卖方开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河汉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0000045784800037601537

账户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六、验收与异议

1、买方指定由丁源接收货物，买方同意对丁源的接收、拒收、书面拒收意见等行为负责；

2、接收流程：买方或买方指定收货联系人在收到货物后，应当立即对货物进行接收并签收，以示确认收到本合同项下约定货物，买方收到货物后无故拒绝接收或签收的，视为买方已完成交货义务，甲方如发现产品的质量不符合同约定，应妥为保管产品，承担保管义务，并于2天内以书面盖章形式向卖方提出案。甲方在收到货物后逾期未对产品型号、数量、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及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合格。。

3、其他：

(1) 买方因人为损坏造成货物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2) 上述拒收或异议属于卖方责任的，由卖方在15日内负责更换或补齐。

七、保修条款

(1) 产品自交货日期起叁年内免费质保。

(2) 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5×8小时的技术支持。

八、违约条款

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买方提请司法机关处理。

九、货物所有权保留及风险转移

1、双方一致同意：在买方未支付清全部货款之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归卖方所有；如本合同包含软件产品的，卖方保留撤销授予买方本合同项下软件许可使用的权利。

2、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卖方交付货物后，由买方承担；非卖方过错原因买方拒绝签收或接受货物的，于合同约定交/发货之日起由买方承担。

十、保密

二、质量与技术标准和产品包装

1、质量与技术标准：以符合货物说明书的相关说明为准。

2、产品包装：

(1) 有原厂商包装的，按原厂商标为准；

(2) 没有原厂商包装的，按卖方包装标准进行包装，但必须征得买方同意。

三、收货事项

1、收货信息：

(1) 收货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739号。

(2)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为：丁源 86135622

四、交货的时间、方式和运输方式及费用

1、发/交货时间为：卖方收到买方支付的90%首付款后30个工作日。

2、交货方式：对于货物清单，买方同意卖方可以按照一次性交货或分批交货形式履行合同交货义务，交货时间不得超过付款后30个工作日。

3、运输方式以及运费承担：由卖方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运达交货地点，运输费用卖方承担。

五、付款条款

1、付款方式：

买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卖方支付本合同额的90%即¥918270元（大写：玖拾壹万捌仟贰佰柒拾元整）作为购货首付款，卖方在收到买方购货首付款后组织发货。在买方收到货后，货物无质量问题，买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支付剩余10%即¥102030元（大写：壹拾万贰仟零叁拾元整），卖方在收到买方全额款项之后5日内，开具全额13%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买方发票信息：

名称：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12610000HD4105751M

开户行：中信银行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7251210182600055215



买卖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十一、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货物制造运输、仓储或交付过程中，以及买方付款、收货过程中，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卖方立即通知买方。

2、卖方因不可抗力或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造成逾期交货的，买卖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15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效力及变更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系双方当事人反复讨论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方充分理解合同内容，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合同不属于任何一方提供的制式文本，所有条款不属于格式条款，即使存在或可能被认定为一方的制式文本或格式条款的情形，另一方在此声明放弃以此抗辩的权利。

2、本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3、特别约定：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对本合同内容的补充和修订，但是任何补充和修订仅能以协议各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形式进行，该类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扫描件电子版有效。

5、本合同签订地为：陕西省西安市。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买方 (盖章):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卖方 (盖章): 陕西河汉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签名):

代表 (签名):

地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旺都C座1204室

电话:

电话: 029-8114463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户:

账户: 20000045784800037601537

日期: 2025.12.15

